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側一廳

主席：張委員瑞雄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文平、閻委員瑞彥(江志雄代)、石委員雅惠、郭委員俊賢、  
蘇委員建興、郭委員筱晴、林委員盈鈞、陳委員明熙

請假人員：謝委員銘仁、鍾委員菁、張委員龍福、曹委員立妍、吳委員嘉真、  
魏委員君純、學生會長黃予瑛同學、學生議會議長顏明揚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秘書麒麟、陳主任春富、李主任興漢、李主任昭慶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本契約書草案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。

三、主計室提：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概算擬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，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 109 年度概算擬編案，已函送教育部會計處審議中。

四、學務處提：為修訂本校「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五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 日函核復同意備查。

臨時動議一、總務處提:有關本校臺北校區五育樓、中正紀念館、六藝樓西棟(校史館)、圖書館、活動中心5棟建築物分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俟本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年度執行五育樓、中正紀念館、六藝樓西棟(校史館)詳細評估,於7月初委託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」辦理,公會目前執行耐震詳細評估。

臨時動議二、總務處提:總務處提:有關本校汰換老舊耗能照明設備乙案,兩校區分年分區辦理,提請審議。

辦法:俟本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:原則照案通過,仍請總務處多尋求其他管道辦理。

執行情形:台北、桃園校區已分別向台北及桃園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核可在案,臺北校區老舊耗能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開標。桃園校區老舊耗能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於 108 年 7 月 16 日開標。兩案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前施工完成。

#### 參、工作報告:

有關商業設計管理系陳春富副教授於109年3月28日至4月1日至日本會津大學參加2019第七屆資訊與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日支費新台幣18,861元報告案,提請備查。

說明:

- (一)為提升商設系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,陳春富副教授於 109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代表本系至日本會津大學參加 2019 第七屆資訊與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(ICIET)。
- (二)行程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為期 5 天,日支費新台幣 18,861 元由商設系指定用途捐款(會計編號:01013F001)項下支應。
- (三)依據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用要點」規定出國計畫非屬年度預算核定有案,且所需經費係於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支應者,其經費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得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先逕予決行,並於事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教育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99230C 號函辦理，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更名為教學助理，爰法規名稱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」修正為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併修正相關條文。
- (二)本要點業經 108 年 6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體育室提：為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「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」，計畫經費為 949 萬元(含補助款 474 萬 5,000 元)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80013336 號函辦理本校獲核定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74 萬 5,000 元整(108 年第 1 期-284 萬 7,000 元，109 年第 2 期-189 萬 8,000 元)，故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，整修項目如下：「足球場及人工跑道」整修工程。
- (二)整修「足球場及人工跑道」經費，經建築師規劃「足球場及人工跑道」工程，預估總工程費金額為計新臺幣 949 萬元整，擬採統包方式辦理，以最有利標(已行文教育部核定)固定價格決標，並允許 2 家廠商共同投標，並經 108 年 6 月 6 日核准在案，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三)因教育部體育署獲核定計畫經費為補助新台幣 474 萬 5,000 元整(108 年第 1 期-284 萬 7,000 元，109 年第 2 期-189 萬 8,000 元)，尚不足金額為新臺幣 474 萬 5,000 元整，擬由校務基金補足，以便辦理整修事項，學校自籌經費部分為資本門計新台幣 474 萬 5,000 元整，是以，循本校程序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依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，目前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為未來遠程一期第一研究大樓預定地，考量近期內該場址尚無規劃興建計畫，且為充分利用運動空間及提供學生優質運動場所，提請同意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及後續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